國立嘉義大學107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 持 人:艾校長群 記 錄: 方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校長及一級主管進行反菸公約簽署

**貳、主席致詞**:周主任、教務長、學務長以及各位主管、各位老師及 同學大家早安,感謝環安衛中心為了校園的安全推動相關業務。 菸害的議題大家都知道,最主要不是阻擋抽菸的權益,而是為了 維護他人健康,若能戒菸更能維護自身健康,感謝大家的努力。

## **多、業務報告**

## 環境保護組:邱秀貞組長

- 一、 事業廢棄物
  - (一)107 年度實驗室廢液收集量 1-11 月共累計 7,475 公斤,比去年 同期(5,820 公斤)增加 1,655 公斤(28.0%)。
  - (二)9月14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廢液 5,280公斤,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 廠處理,並辦理付款作業。

## (三)107年度本校實驗室廢液尚未處理貯存量如下表:

廢液名稱	廢油混	含鹵化有機之廢	不含鹵化有機	廢酸液	廢鹼液
	合物	化學物質	之廢化學物質		
重量	320	520	620	50	50
(公斤)					
廢液名稱	含氰化	含重金屬廢液	滅菌後之非感	至 107 年	11月30
	物廢液		染性事業廢棄	日止本校	廢液貯存
			物	量為 2,160	)公斤,非
重量	20	580	33	感染性事	業廢棄物
(公斤)				33 公斤。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107 年各校區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統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蘭潭校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合計
回收量(公斤)	46,250	4,742	7,901	7,393	66,286

變賣金額(元)	77,837	10,562	9,575	32,215	130,189
---------	--------	--------	-------	--------	---------

- (二)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向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申報前一個月資源回收資料。
- (三)依據嘉義縣環保局 107 年 6 月 12 日嘉環設字第 1070014821 號 函,轉知各單位,請各單位督導所屬教職員生落實資源物分類。 並通知各校區後端回收督導單位,落實便當盒、飲料杯等應回 收廢容器回收事官。
- (四)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4 日嘉市衛疾字第 1070800345 號函及嘉義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 29 日嘉衛疾字第 1070017611 號函,轉知各單位定期巡查並加強清除孳生源,降低社區蟲媒性傳染病傳播風險。如發現病媒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辦理,處以新台幣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五)鑑於資源回收物種類與日俱增,本校蘭潭、新民及林森校區委由久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理,調整清運內容及變賣款項付款方式,並於10月22日重新簽訂清運合約書。
- (六)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建立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並配合嘉義 市政府自106年7月1日起執行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辦理。並於 10月25日轉發通知予各單位,轉知所屬作好垃圾分類,以落 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 (七)9月10日配合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稽查本校垃圾分類情形,當 日協助一般廢棄物去向及總量調查填報。10月23日配合嘉義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垃圾破袋稽查,蘭潭校區檢查合格,將 持續配合相關事宜。
- (八)10月17日派員參加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研商會議,配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試辦設置吸 管廢棄桶,以利後續清運及回收。
- (九)派員參加11月9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7年嘉義市學校垃圾定點清運說明暨協調會」,研議有關落葉(含雜草及樹枝)、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及清運方式及頻率,本校將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十)11 月 28 日清潔人員執行分類時遭針頭穿刺受傷,於 11 月 30 日轉知全校各單位,如有產出事業廢棄物或尖銳物品,應妥善 處理,環安衛中心並製作宣導海報分送各單位張貼,以公告周

## 三、 廢污水處理

- (一)108年度本校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招標作業,本校被列管廢污水排放之10棟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畜牧業廢污水,共計11處辦理委外操作(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自行維護管理),目前刻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中。
- (二)本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業於 9 月 11 日辦理 107 年下半年放流 水水質檢測採樣 (建築物 11 棟、畜牧場 1 處),並委託婕克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原水及放流水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五項。預訂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廢污水及畜牧業廢污水水質檢測申報作業。
- (三)辦理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及臺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嘉義市政府已於107年11月9日及11 月20日核發新許可證文件(嘉市環排字第00147-02、00148-02 號)

## 四、節能減碳

- (一)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校於107年1 月至11月與106年度同期比較用電減少3.0%、用油增加6.0 %。
- (二)本校蘭潭及民雄校區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依規定須設置 能源管理人,因此 108 年度分別續請泰順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王建凱技師及弘發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清信技師擔任。
- (三)訂於12月27日召開本校107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除檢討107年度用電、用油及用水使用情形外並訂定108年度用電、用油及用水節約目標。

## 五、 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一)1月至11月本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97.2%,總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97.2%,已達到教育部所要求90%規定。 又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57318 號函規定,若指定採購項目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廠商 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 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需上傳相關簽案文件, 以資佐證。本校為提升綠色採購之達成率,已持續加強宣導校 內各單位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若 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綠色產品者,須簽陳核可,方能採購。

(二)8月環安衛中心同仁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證書 (證書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70139621-17E號),使本校環境教育機構可以繼續開授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 六、 飲用水管理

- (一)完成本校 107 年度飲水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及辦理本校四校 區與進德樓第三季及第四季飲水機水質 100 台檢測,經送至本 校檢驗中心檢驗,均符合飲用水標準(大腸桿菌群小於 6 CFU/100 mL)。
- (二)12月分別汰換瑞穗館及創新育成中心2樓老舊飲水機2台, 預期可降低機台故障率及確保飲用水安全。
- (三)辦理本校 108 年度飲水機設備維護及耗材更換招標事宜,刻由 總務處辦理招標中。

## 七、 流浪犬處理

- (一)環安衛中心持續追蹤其他具攻擊性犬隻動向,如有發現將依規 定通報嘉義市政府農牧科協助處理,該單位分別於10月31日、 11月14日及11月15日派員協助處理。中心於11月28、29 日誘捕具攻擊性犬隻,均交付嘉義市政府農牧科協助處理。
- (二)為有效率的解決流浪犬貓問題,訂定校園流浪犬貓「TNVR」 管理計畫,通過107年第2次學校統籌款申請,刻正執行計畫 相關業務。
- (三)於6月19日辦理本校「107年校園流浪動物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共計49人參加。並於6月20-21日試辦校園流浪犬貓TNVR(於網球場捕捉),執行數量共計5隻。於11月19~23日於操場司令台後方設置誘捕籠進行誘捕,於11月27日由動物醫院協助犬隻結紮及施打疫苗,執行數量共計1隻,合計6隻。
- (四)為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行為表現,訂於9月26日辦理「107年 認識校園流浪犬貓講座」。本次講座邀請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 院蔡獸醫師講授相關知識。
- (五)10月9日完成流浪犬安全宣導海報製作,分送各單位協助張 貼並宣導。
- (六)10 月 24 日轉發通知與各單位,避免於校園內接觸及勿餵養流 浪動物,並公布具攻擊性犬隻隻特徵及出沒地點。

## 八、環境清潔維護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24 日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 法案件改善通知書第 000980 號辦理,本校民雄校區經查於校 園內 3 處(綠園一舍、二舍及廢棄腳踏車)發現病媒蚊孳生源, 本校已於 5 日內完成清除工作,該單位於 7 月 31 日派員複查, 結果合格。
-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4 日嘉市衛疾字第 1070800345 號函及嘉義縣衛生局 107 年 6 月 29 日嘉衛疾字第 1070017611 號函,轉知各單位定期巡查並加強清除孳生源, 降低社區蟲媒性傳染病傳播風險。如發現病媒孳生源,將依傳 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辦理,處以新台幣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82423 號函 辦理,學校廁所基於校園安全考量,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度辦理解除公廁建檔資料。
- (四)本校 108 年度三校區(蘭潭、新民、林森)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 外案,經 107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蘭潭校區廁所清潔考量清潔人力、清潔廁所數量、使用人數等 因素,增加編列 1 名廁所清潔員(蘭潭校區 13 名、新民校區 8 名、林森校區 1 名,共計 22 名)。
- (五)為加強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於8月31日及9月7日進 行全校區校園環境消毒,消毒作業委由全宏環衛科技企業社操 作。

## 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 5 月 30 日嘉市環綜字第 1078100278 號函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規定,行文通知本校各毒化物運作場所,於 6 月 20 日前重製 並上傳各實驗室內部配置圖,以符合法規運作。相關資料已於 6 月 29 日回傳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備查。
- (二)轉知各運作場所學院,嘉義市政府 107 年 7 月 4 日府授環綜字 第 1075321463 號函,「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修正項目。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持有全氟辛烷磺酸等 16 項新增列毒化物。並依來函說明完備各項標示,以符合法規運 作。
- (三)本校107年第3次及第4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分

別於7月31日、10月24日召開,經委員審核後於已完成申報。

- (四)修正本校毒化物管理辦法,經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五)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經107學年度第 3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9月6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六)為協助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加強毒化物運作管理,於9月 6日(星期四)辦理「107年度毒性化學物質教育訓練課程」,參 訓對象為本校毒化物運作場所人員及相關人員,參訓人數89 人。
- (七)嘉義市政府環保局於11月15日派員稽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 抽查單位:理工學院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抽查項目:大量運作 二氯甲烷;稽查結果: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及運作紀錄均依 法辦理,標示設置管理符合法規運作。

(八)107年7-12月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計5件: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運作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新申請	169-04 全氟辛酸	95-100	申請中
(蘭潭校區)	187-07 蘇丹黑 B	95-100	申請中
展延	056-01 2,4,6 三氯酚	95-100	056-20-J0001
(蘭潭校區)	073-01 鄰苯二甲酐	95-100	073-20-J0003
	074-01 二異氰酸甲苯	80-85	074-20-J0001

## (九)派員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教育訓練

日期	會議名稱
9月28日	107 年度聯防組織毒化災緊急應變說明會
11月1日	107 年度輔導訪場常見缺失與違規案例說明

## 十、 其他

- (一)9月28日派員參加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於10月4日發文通 知各相關單位,如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 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者,請依法申報及繳費。
- (二)為校園環保及綠美化校園,提供靜謐清爽的校園環境,委由本校園藝技藝中心設置綠美化植栽及景觀,目前蘭潭校區試辦地

點:行政中心 1-4 樓廁所、行政中心 1 樓電梯旁閒置空間,及 學生活動中心便利商店廁所外閒置空間。

- (三)為維護師生用水安全,於8月20日至8月23日進行蘭潭校區 水池水塔清洗作業(新民、林森及民雄校區訂於108年8月辦 理)。本次水池水塔清洗作業委由嘉佳衛生行操作,共計86座。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新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9月4日至學校進行「營建、醫療及農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訪視輔導,對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排出實驗室前收集、暫存、滅菌、消毒等標準作業流程及排出後運送、貯存方式訪視輔導,並至獸醫系陳秋麟老師實驗室進行現場瞭解作業情形。
- (五)10月16日及18日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人員分別至蘭潭校區(列管8處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及新民校區(列管3處建築物) 進行水污染稽查,稽查結果無違規情事。
- (六)12月4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本校合作社、學生餐廳麵包店及便利商店限制塑膠使用情形,會同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配合稽查事宜,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本校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執行。

## 職業安全組:陳麗芷組長

- 一、 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職安組於107年11月 9日嘉大環字第1079005011號函知校內各單位辦理工程、儀 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時,若為承攬作業請務必將本校「承攬商承 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加入契約,並要求承 攬商應確實遵行,設置符合相關法令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 管理,並請將危告告知單、會議紀錄、危險作業申請單等影本 副知本組。罰責:違者依職安法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 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二)10月2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公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說明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前揭辦法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爰此,本組於107年11月9日嘉大環字第1079005021號函知全校各單位,若於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務必告知本組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以符合8小時內通報規定。

依職安法第37條第4項,發生重大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違者,依職安法第41條,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三)107年上半年度5月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其中微藥系A25-407 實驗室監測環境三氯甲烷濃度超標,經本組7月5日至該實驗 室發現係有多罐含三氯甲烷之廢棄混合溶液致濃度超標,即請 該實驗室人員將該溶液清除至廢液桶,並安排該實驗室工作一 年以上人員3人納入今年11上旬特殊健檢,經健檢結果均無 異常。並於11月1日下半年度環境監測確認已改善。

107年下半年度 11 月 1 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共計完成實驗場所 54 點採樣,檢測 30 台排風櫃,結果均合格;惟其中微藥系 A25-204實驗室三氯甲烷環境濃度雖尚在合格範圍,但已超過容許濃度 1/2 以上,須重新評估作業環境及抽風櫃效果,

並安排該實驗室操作人員於明年納入特殊健檢。

應監測 化學品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二氯甲烷	丙酮	乙酸乙酯	1- 丁醇	2- 丁醇	甲醇	正己烷	苯乙烯	二甲苯	四氫呋喃	總數	排氣裝置數量
計數	9	1	5	6	7	2	1	9	10	1	1	2	54	30

- (四)107年度教育部「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系統」填報作業,填報內容包含: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共四大項,本次作業歷經召開三次分工會議,感謝各單位配合(總務處營繕組、資產組、事務組、人事室、學務處軍訓組、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及本中心各組等),於期限內依據分工完成提具或上傳 104-107年受檢佐證相關資料,本案經校內審查會議決議後,業於 10 月 24 日上傳完竣。
-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作業

本校委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代行檢查員顏先生)於 8月7日進行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作業,經檢測全校9台 設備皆檢查合格,確認安全洩壓閥正常運作,設備清冊如下表, 其中今年應回訓者計有2位(孫小姐及李老師),已於8月完成 回訓3小時。

第一種壓力容器明細表(依建築物及製造年月順序編號)

使用單位	設備名稱	校內編號	操作人員操作證照	設備編號	合格打印號碼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A12-114	臥式圓筒型滅菌鍋	A12P09	蕭小姐 099-001487	13P14F8300002	212PU01215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1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1	012PU03860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2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2	012PU03861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3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3	355PU10739
食品加工廠 A22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22P04	孫小姐 099-000629	13P1400450004	342PU00443
園藝技藝中心 A30-109B	角型雙門蒸氣滅菌鍋	A30P05	何小姐 099-000746	13P1400550001	365PU04692
園藝系實習農場 AB-021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ABP07	林小姐 099-000719	13P1400550003	212PU00084
水生生物館 A28-104A	臥式圓筒型蒸氣滅菌鍋	A28P06	李老師 勞安管一 壓字第 4601 號	13P1400450005	362PU02491
檢驗中心實驗動物組 生技健康館 A35-301	角型蒸氣滅菌鍋 有兩個氣閥	A35P08	陳先生 099-006336	13P14F8300001	211PU02594

#### (六)實驗場所 e 化管理系統。

- 1、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本中心於本年3月簽請以200 小時工讀時數,委請電算中心協助規劃實驗場所設置/異 動管理系統、化學品管理系統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以建構本校「實驗場所e化管理」,查本案電算中心刻正 建構中。
- 2、另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化學品,擬再敦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化學品管理系統(擴充原有毒化物管理系統),預期本系統建置完成後,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可將藥品清單及盤點庫存量,鍵入系統俾於統合管理。
- (七)107年7~11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檢查結果如下,並已 於當下告知實驗室陪檢人員:

檢查日期	檢查實驗室	不符合事項
7/23	植醫系	1.毒化物未上鎖
	A26-306	2.廢液未分類無防洩漏盛盤
		3.建議每日進行室內通風換氣
7/24	生化系	1.防毒面具濾毒罐過期
	A32-412	2.氣體鋼瓶耐壓期限過期
		3.HPLC 無使用紀錄、無操作 SOP
		4. 毒化物未上鎖
		5.廢液無防洩漏盛盤
8/9	電腦教室	使用延長線分接多道電源,請注意用電安全。
	A31-217,219,	
	221	
8/14	電腦教室	1.使用延長線分接多道電源,請注意用電安全。
	D02-214,215	2.無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燈
		3.急救箱缺少消毒藥水
11/20	電腦教室	1.無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燈
	B01-301,302,	2.地面有未使用插座電源孔,易絆倒
	305	
11/20	數理教育研	1.門口無緊急聯絡資訊
	究所	2.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BI-301,302,3	3.無緊急處理器材
	05,407	4.急救箱藥品過期
		5.教室內多支滅火器過期,建議清除
		6.地面有突起管線管路標示不明
		7.廢棄瓦斯/氮氣鋼瓶耐壓期限過期且未固定,建議清理
		8.廢棄車床建議報廢清理
		9.電箱蓋無法扣上
		10.抽風櫃風速太弱,無法有效移除有害氣體
		11.放置於實驗室之食品冰箱未標示易誤用
		12.藥品儲存櫃無防傾倒橫桿
		13.廢棄化學品建議清理
		14.酒精燈用乙醇未有 GHS 標示

## 二、 游離輻射

(一) 原能會委託清大原科中心於7月12日至本校動物醫院進行三台 X 光機輻射安全訪查,其中登設字 2006225 號內建自動調整劑量功能無需檢測;其餘 A 登設字 2007562 號檢查合格、B 登設字 2012998 號斷層掃描機台放置區域之非管制區門縫過大有輻射外洩之虞,已於門縫加裝鉛條改善完畢; C.發現未登錄之牙科型 X 光機,調出 101 年採購合約及驗收紀錄,經查向天鵬儀器有限公司購入,由台灣康世進口該設備。

- (二)原能會於 9 月 20 日至本校動物醫院訪查吳瑞得前院長(當時請購主管)有關未登錄之牙科型 X 光機於 101 年採購流程,原能會 11 月 27 日來信表示已完成上下游銷售追查;原能會已於 12 月 6 日函送訪查紀錄,惟本案是否處罰鍰尚不明。
- (三) 查校內現有 10 台游離輻射源清冊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游離輻射源清冊(更新日期 107年11月 30日)									
			可發生游離	輻射設備		非密封物質				
輻	射源類別		登記	類		登記類				
爿	<b>虔備名稱</b>	櫃型 X-RAY	粉末繞射儀	X光繞射儀	櫃型 X-RAY	P-32(9.95MBq) S-35(37MBq)				
腐	及牌/型號	Horiba xGT-1000WR	SHIMADZU XRD-6000	BRUKER D8 DISCOVER	HP 43855A	IZOTOP				
	存放位置	木設學系 A02-233	應用化學系 A17-102	電子物理系 A18B-203	木材利用 加工廠1樓	生農系 A27-105				
證	操作人	夏滄琪老師	楊鐘松教授	蘇炯武教授	詹明勳老師	張文興老師				
照照	改力与中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設字	物字				
,,,,	登記字號	2004542 號	2000967 號	2009805 號	2001495 號	第 2200008 號				
	效期	1101225 測試	1111127 測試	1090503 測試	停用期限 1080607	停用期限 1080713				
詬	射源類別		可	發生游離輻射設	<b>.</b> 備					
抽	初你知例	登記類								
爿	<b>麦備名稱</b>	獸醫 X 光機	默醫 X 光機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默醫 X 光機	牙科型 X 光機				
爲	及牌/型號	TOSHIBA KXO-12R	INTERMEDICAL Radius R-12	TOSHIBA TSX-101A 64CT	TOSHIBA KXO-15C DFW-10B	KODAK 2100				
	存放位置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B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8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2A				
證	操作人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詹昆衛院長				
照	改力分貼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設字				
	登記字號	2007562 號	2006225 號	2012998 號	1007456 號	2014971 號				
	效期	1100327 測試	1100327 測試	1090805 測試	停用期限 1080823	持有未使用				

## 三、 教育訓練

- (一)本校 107 年獲教育部「107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 8 萬元,本校自籌款 2 萬元,本案須於 108 年 3 月前核結,本組已於 107 年 9 月 12 至 13 日辦理「107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竣,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結案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 (二)職安組於9月12至13日辦理「107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併同營繕組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次訓練於8月初開放線上報名,對象為實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工、博碩士生、研究助理及專題生;第一天參訓人數為232人、第二天為211人,兩天課程共計13小時,課程表如下,結束後有183人(85.1%)參加綜合測驗,及格比例為73.8%。其中課程滿意度超過95%為好以上;又94%的學員認為上完此課程有實質的幫助,並可運用本次所學的新知識有助於提昇工作場所安全觀念。
- (三)動物醫院於11月10、11日假新民校區視聽教室辦理「18小時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班」,本組轉知木設系夏主任及電物系蘇老師,共計8名師生報名參與,並順利取得證書。

#### 四、 校園公共意外保險

- (一)電機一甲林同學於蘭潭校區游泳池6月14日下午2時30分 上課期間不慎因與同學戲水被衝浪板打到右眼角致受傷流血, 當下立即叫救護車送醫;7月23日追蹤林生眼球血塊消腫後, 右眼視力為零;本案屬人為過失,因而無法理賠。
- (二)食科系碩二葉同學將汽車停放於食品加工廠側門路邊停車格內,於6月22日下午3時取車時發現汽車前擋風玻璃破損,當日下午1時10分有同學經過目擊大王椰子掉落砸中車輛玻璃;理賠新臺幣8,700元結案。
- (三)民雄校區音樂系大一陳同學將機車停放於文薈廳後方停車格, 於8月23日晚間8時15分通報,因樹木倒下壓壞機車;理 賠新臺幣9,600元結案。
- (四)新民校區應經二甲李同學於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8 分於新民校區機車停車場騎機車往新民路出口,因地上泥濘導致摔車, 理賠新臺幣 6,614 元結案。

- (五)微藥系二甲朱同學於9月18日下午13時10分因蘭潭校區機 車第五停車場停車格內有青苔,導致停放機車時打滑摔傷, 環境如所附照片。本案朱同學已於12月4日確認撤銷申請理 賠。
- (六) 嘉義縣公車於 10 月 23 日上午 8 時 25 分左右駛入校園時與大門右側柵欄機橫桿發生擦撞,導致大門橫桿傾斜,公車右上方玻璃破裂;11 月 9 日下午初步協調司機與本校各負一半責任,因事發司機未到場,惟截至 12 月 10 日本案司機尚未回應是否接受理賠條件。
- (七)進修部企管一甲高同學於4月20日晚間9時55分騎機車於 林牧路沿綜教馬路旁靠近景觀系附近自摔,事發當時通知救 護車及交通隊前往現場,查「事發地點路寬4公尺、路面與 洩水坡道高低差約14公分」;10月30日本校人員及律師至東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高先生訴求校內道路設置不當導致摔車, 索賠包含薪資損失在內約30萬,經調解失敗,高同學表示已 至地檢署提告。

## 五、 職場健康保護

## (一) 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 1、107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共計98人(一般健康檢查66人,特殊健康檢查33人,其中1人重複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排定於11月1~16日至聖馬爾定醫院受檢。實際到院受檢人數為86人,未到檢人員有12人(一般健康檢查計9人;特殊健康檢查計3人,因休學、或調離特殊危害場所等原因未到檢);一般健檢未到檢人員皆已通知仍須受檢並自行負擔健檢費用,受檢後繳交健檢報告至環安衛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 2、其中本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游離輻射項目檢查費用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 10 人。受 檢後已於12月22日依勞動部規定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 資訊網登錄 10 筆特殊健康檢查資料。
- 3、依據職安法第20條第6項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違者依職安法第46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二)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1、本校業於10月8日與聖馬爾定醫院簽訂臨場健康服務契約, 該院指派吳偉涵等醫師3小時/2個月至校臨場服務;另環安 衛中心已於10月3日完成「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報備程序。

- 2、中心於10月31日通知全校各單位,本校聘有特約聘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定時駐校從事健康臨場服務,並說明服務頻率、預約諮詢方式及服務項目,請校內教職員工如有相關需求可善加利用。
- 3、本校10月25日首次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此次服務內容為檢視本校四大計畫、相關業務指導、勞工健康檢查記錄分析與評估及預約個案1位之健康指導;下次臨場服務時間預定為108年1月14日下午,排定至動物試驗場、木材利用工廠進行作業現場訪視,並進行前揭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評估及健康諮詢,職醫相關臨場服務資訊將公布於本組網頁問知。
- (三)7月31日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於「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變更本校單位場所負 責人為校長艾群。
- (四)本校「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職要您健康「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已於11月28日正式揭牌使用,此為全校教職員工打造一個結合健身運動與健康諮詢優質舒適的抒壓環境及提供同仁養成定時測量血壓的習慣,「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開放時間原訂7:00~19:00,惟正式啟用後,普獲同仁好評,皆希望延長使用時間,爰此,自11月30日起延長使用時間至夜間22:00。請本校同仁善加利用,做好自身健康管理。
- (五)中心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外中庭,設置開放式書報櫃放置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資料提供教職員工參閱。

## 衛生保健組:張心怡組長

- 一、 衛生行政
  - (一)彙整 106 學年健康促進活動前、後測數據統計、分析,撰寫健 康促進成果報告如期於 9 月 15 日前寄送臺灣師範大學。
  - (二)106年12月教育部針對本校104、105學年學校衛生輔導自評報告進行書面審查,107年9月6日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已

於10月23日彙整改善說明相關資料函覆教育部。

- (三)107、108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承保,保費金額為學生每人每學年500元,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補助學生保費每人每學年100元,學生上、下學期各繳交200元。本學期共計交付保險公司金額為315萬2,750元。
- (四)申請 108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防治)。

## 二、 健康管理

- (一)彙整 107 學年新生健康調查自述重大及特殊疾病名冊共 541 人, 針對學生疾病現況、疾病治療情形進行列管追蹤共 165 人。
- (二)107 學年新生體檢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分別於 3 校區舉行 完畢,新生共 2626 人參加,未體檢名單計 565 人(日間部 192 人,進修學制及在職專班 373 人)。
- (三)107學年未體檢名單已於11月22日第2次通知各系所及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體檢,截至12月5日新生尚未完成體檢者共329人(日間大學部14人,碩士班71人、博士班17人,進修學士94人及進修碩士133人),各院系未體檢人數詳如表

#### 表一 各院系未體檢人數

製表日期 107.12.05

	各學院未體檢人數總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	進修碩士	合計					
農學院	2	7	4	14	16	43					
理工學院	0	13	0	18	10	41					
生命科學院	2	2	4	3	8	19					
師範學院	6	24	8	28	53	119					
人文藝術學院	2	17	_	5	1	25					
管理學院	1	7	1	26	45(EMBA)	80					
獸醫學院	1	1	_	_	_	2					
合計	14	71	17	94	133	329					

	農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13人、進修學制30人)											
系所	農藝	園藝	森林	木設	動科	生農	景觀	植醫	農場管理		農業科學	合計
大學	0	0	0	1	1	0	0	0	-	-	-	2
碩士	2	1	0	0	4	0	0	-	-	0	1	7
博士	-	-	-	-	-	-	-	-	-	-	4	4
進修學士	-	5	-	3	5	-	-	-	1	-	-	14
進修碩士	-	-	-	-	-	_	-	-	-	_	16	16
合計	2	6	0	4	10	0	0	0	1	0	20	43

	理工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13人、進修學制28人)										
系所	電物	應化	應數	資工	生機	土木	電機	機械	合計		
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	2	0	3	0	0	0	8	0	13		
博士	-	0	-	0	-	-	-	-	0		
進修學士	-	-	-	-	10	8	-	-	18		
進修碩士	1	1	ı	ı	4	6	ı	1	10		
合計	2	0	3	0	14	14	8	0	41		

生命科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8 人、進修學制 11 人)							
系所	食科	水生	生資	生化	微藥	全英碩士	合計
大學	0	0	2	0	0	-	2
碩士	0	0	0	0	0	2	2
博士	4	-	-	-	-	-	4
進修學士	3	-	-	-	-	-	3
進修碩士	0	ı	ı	8	1	1	8
合計	7	0	2	8	0	2	19

	師範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38 人、進修學制 81 人)									
系所	教育	輔諮	體育	特教	幼教	數位	教政所	數理所	國際學 程	合計
大學	4	1	1	0	0	0	-	-	-	6
碩士	8	2	5	2	2	1	1	3	0	24
博士	8	-	-	-	-	-	-	-	-	8
進修學士	-	-	28	-	-	-	-	-	-	28
進修碩士	26	5	16	-	3	-	3	0	-	53
合計	46	8	50	2	5	1	4	3	0	119

	人文藝術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 19 人、進修學制 6 人)						
系所	中文	視藝	歷史	外語	音樂	合計	
大學	0	0	0	0	2	2	
碩士	9	1	2	2	3	17	
博士	-	-	-	-	-	-	
進修學士	5	-	-	-	-	5	
進修碩士	0	-	1	-	-	1	
合計	14	1	3	2	5	25	

	管理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9人、進修學制71人)							
系所	企管	生管	應經	資管	財金	行銷	全英碩士	合計
大學	0	0	0	1	0	0	-	1
碩士	4	0	0	0	1	3	0	7
博士	0	-	ı	-	-	1	-	1
進修學士	16	5	-	-	5	-	-	26
進修碩士	45(EMBA)	-	-	-	-	-	-	45
合計	65	5	0	1	5	4	0	80

器	獸醫學院未體檢(日間學制2人)					
系所	<b>獸醫</b>	合計				
大學	1	1				
碩士	1	1				
博士	-	-				
進修學士	-	-				
進修碩士	-	1				
合計	2	2				

- (四)11月7日~11月30日辦理新生體檢血液、血壓異常複檢追蹤, 血液異常5人皆已完成複檢及個人衛教,血壓異常複檢追蹤衛 教截至12月5日共8人次參與。
- (五)107 學年新生體檢異常追蹤輔導,胸部 X 光異常者 1 人,訪談評估後轉介胸腔內科複診矯治,學生於聖馬爾定醫院複診已排除傳染性疾病。

## 三、 傳染病個案管理

- (一)107年9月5日宿舍轉知衛生局通知本校有外籍新生為境外移 入登革熱案例,至宿舍寢室與個案晤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衛 教與疫調,9月5日上午衛生單位建議並協助學生住院治療, 下午新民聯辦及宿舍協助衛生單位完成宿舍內部及周圍環境 消毒,個案於9月13痊癒出院,截至10月5日校內無新增登 革熱案例,結案。
- (二)9月11日生資系新生訓練前日晚餐食用東門雞肉飯後,25人 出現腸胃不適症狀,腹瀉為1-2次後症狀有減緩故未就醫,本 日有三位學生由導師帶至聖馬爾定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為一 般腸胃炎,已衛教腸胃炎注意事項及提醒加強洗手,9月12 日追蹤腹瀉學生症狀皆已緩解改善,後續無新增腸胃炎個案, 結案。
- (三)107年10月15日接獲衛生所通知本校外籍生暑假回其母國就醫發現肺結核,與個案晤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衛教,配合衛生單位環境疫調、接觸者造冊,已於11月21日辦理接觸者說明會、X光及抽血檢查,續追蹤接觸者檢查報告。

#### 四、 傷病服務

#### (一)緊急傷病送醫事件

- 1、6月5日應化系黃同學於實驗課做實驗時,被玻璃杯刺傷右手大拇指給予止血及初步的傷口處理並由實驗室老師送醫診治。
- 2、9月17日數位系曾同學新生體檢時因抽血後暈針昏倒額頭 撞到地板紅腫約5x5公分,評估其生理狀況呈現呼吸不順、 眼神呆滯及反應差,故聯絡119送醫,當日下午已無不適症 狀,返校休息。
- 3、9月19日應數系劉同學搭乘同學機車,進入停車場柵欄口時不慎被柵欄撞到跌落,致右側頭部(右耳上方)有一撕裂傷

及頭暈情形,經評估建議就醫,於急診縫合傷口及頭部電腦斷層檢查,無顱內出血情形,傷口癒合良好。

- 4、9月19日應經系吳同學表示因為選課已失眠3~4天,注意力無法集中,擔心恍神騎機車不安全,要求在健康中心觀察室休息。9月20日吳同學到健康中心表示感覺自己快昏倒、全身發麻,測量血壓正常,心跳130次/分,呼吸淺快,情緒顯得焦躁不安,教導腹式呼吸、協助轉移注意力及放鬆技巧,經過20分鐘吳同學表示症狀稍有緩解,情緒仍顯得焦躁不安,經溝通方坦承自己有焦慮症病史,因失眠服治療失眠藥物3天,通知學輔中心輔導老師協助,經輔導老師建議由119送醫,當日傍晚已返回宿舍休息,已規則服用抗焦慮藥治療中。
- 5、10月1日應數系張同學,表示頭暈不適,臉色蒼白,於健康中心休息觀察1小時,評估其生命徵象穩定但頭暈不適狀況無緩解,由同學陪同至醫院求治。
- 6、10月12日應經系吳同學打壘球,被壘球擊中嘴巴,下嘴唇內側撕裂傷、瘀血,下牙齦撕裂傷,下排牙齒搖晃情形,初步清理傷口及止血由同學陪同搭計程車就醫,急診傷口縫合,並會診口腔外科,進行牙齒固定,目前陸續回牙科門診治療中。
- 7、11月23日生資系莫同學,於停車場步入校區時不慎跌倒, 下巴撞到地上致1.5公分撕裂傷,深0.3公分,予初步處理 後送醫縫合,傷口癒合情形良好。
- 8、11月29日生機系林同學打球與同學推擠互撞,頭部受撞擊 後腦勺有輕微擦傷,意識清醒生命徵象穩定但表示嚴重頭暈, 予傷口處理後送醫檢查,經醫院檢查無急性顱內出血,已衛 教學生及同寢室友頭部外傷須注意及觀察事宜。
- 9、12月3日應數系江同學,下課於理工大樓側門,因胸部不 適癱軟在地,通知校護到場,江同學意識清楚,表示頭痛四 肢無力,班上同學表示該生近三個月已發生3次,第一次就 醫檢查都正常,第二次自行休息,評估學生有四肢無力、頭 痛症狀,CALL 救護車送聖馬爾定醫院。

#### (二)傷病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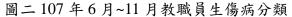
1、依據每日外傷換藥登記 107 年 6 月至 11 月因傷病到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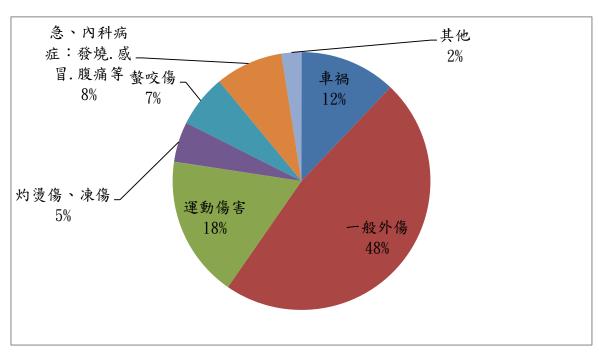
中心尋求照護,共637人。各學院日間學制傷病人數統計, 農學院學生受傷人數151人,理工學院119人,另各學院 傷病率:農學院9.1%最高、生命科學院7.1%次之(圖一)。



圖一107年6月~11月各學院日間學制學生傷病率

2、107年6月至11月學生傷病原因以一般外傷最多(擦、撞、割、刺傷)占48%,常因學生個人疏忽如走路跌倒擦傷,被衛生筷、尖銳物、美工刀刺割傷等,運動傷害佔18%,多因球類運動時碰撞擦傷或扭傷、車禍外傷佔12%(圖二)。





3、107年6~11月教職員生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共889人 次,詳見表二。

表二 107年6~11月傷病處理及個人衛生教育(人次)

服務	傷口	、人 . 劫 彰	留觀室	衛生教育/	緊急	۸ ÷L
項目	護理	冷、熱敷	觀察	建議就醫	送醫	合計
服務人次	621	136	24	99	9	889

- 4、107年6月~11月醫療輔具器材借用共58件。
- 5、107年6月~11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共234件,理賠原 因詳見表三,申請理賠以交通事故傷害為大宗共124件, 佔申請原因 53%, 4件死亡申請(農藝系鄭同學、生農系 黄同學、外語系林同學、應化系湯同學)各理賠 100 萬。

表三 107年6月~11月學保理賠申請(人)

理賠原因	車禍	運動意外	疾病 住院	一般	門診手術	癌症	意外/疾 病死亡	殘障/生活 補助金	合計
申請件數	124	24	41	36	5	0	4	0	234

## 五、 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活動

(一)107年6月~10月健康講座與宣導活動 製表日期:107.11.19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講人	參加人次
1	配合實驗場所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登革熱防治及菸害 防制	107.09.12~09.13	國際交流學 園、圖書館 B1 演講廳	衛保組	300
2	配合新生體檢-菸害 防制海報宣導	107.09.17~09.21	各校區	衛保組	2700
3	餐飲從業人員-食品 安全衛生講座(一)	107.10.03	學生活動中 心2F會議室	馮淑惠老師	16
4	餐飲從業人員-食品 安全衛生講座(一)	107.10.05	學生活動中 心2F會議室	馮淑惠老師	14
5	認識肺結核宣導講座	107.11.21	綜 教 大 樓 105 教室	嘉義榮民醫院 吳東翰主任	57
6	登革熱防治宣導講座	107.11.22	教 育 館 B03-105 教 室	民雄鄉衛生所 何緯哲醫師	45
		合計:3,132 人			

## 六、 餐飲衛生

- (一)督促校內餐飲從業人員逕自醫院完成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完成 體檢報告者,發放餐飲從業人員工作證。
- (二)預計 108 年 1 月辦理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三)107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餐廳「成品或半成品」及「餐具」之衛生品質檢驗,委由本校「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執行, 已於 10 月底完成 15 家餐飲業者衛生品質檢驗, 12 家檢驗通過、3 家複檢通過。
- (四)每星期持續進行餐飲衛生稽查,對於不符合規定之業者輔導並 要求其改善。

##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蒞校進行化學 品管理輔導乙案,提請報告。

####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111052A 號 函辦理。
- 二、教育部蒞校輔導重點以了解學校化學品管理的現況為主,如學校化學品清單、實驗室化學品種類與數量、實驗室危害物質標示、實驗室危害物質的安全資料表等事項。
- 三、本次安排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等所屬合計五間實驗室接受輔導。
- 四、 檢附教育部訪視委員輔導建議事項及本校擬改善措施,請參 附件一。

決定: 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無預警至校檢查乙案,提請報告。

#### 說明:

- 一、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無預警至本校應用化學系化學準備室檢查。
- 二、 本次勞動檢查結果計有兩項應改善缺失,職安組將陸續進行

輔導改善。

三、 檢附勞動檢查缺失及環安衛中心擬改善措施,請參附件二。 決定: 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本校健康保護計畫執行進度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 病預防等均已於107年6月15日本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 議通過在案。
- 二、 檢附本校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附件三。

決定: 洽悉。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108年度環安衛中心管理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安衛中心目前分為環境保護組、職業安全組、衛生保健組三 組,為加強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擬分別訂定環境保 護管理計畫草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衛生保健管理 計畫草案,並依計畫執行以落實各項管理工作。
- 二、檢附各組 108 年執行計畫表(詳如附件四)及 107 年執行進度表 (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應訂定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範各級主管及指揮監督管理人員權責。

- 二、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送法規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告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應訂定 自動檢查計畫,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 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
- 二、復依本(107)年10月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及11月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請本校建立自動檢查計畫以維人員安全。
- 三、未執行自動檢查者依職安法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檢附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案由: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第20條、第21條及「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訂定本計畫。
- 二、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 雇主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規定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勞工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檢附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八)。

##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二、 相關健檢費用請與主計室討論後,如無法支應可申請校統籌款。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訂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44468 號函,本校為 108 年菸害防制推廣學校。
- 二、 依據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91349 號函,有關校內菸害防制分工,請強化跨處室合作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如本案通過將權責分工表納入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草案

	國立結我八字 於舌的刺」惟貝为上平系 
單位	分工
環安衛中心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	<ol> <li>執行學生校園違規吸菸事宜-軍訓組。</li> <li>受理學生違反禁菸規定之通報與罰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八款:吸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應予記申誠之懲罰)-軍訓組和生活輔導組。</li> <li>透過專業的輔導來協助師生之戒菸事宜,或同儕輔導來影響學生戒菸-學生輔導中心。</li> <li>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課外活動組。</li> </ol>
環安衛中心	<ol> <li>辦理無菸校園之宣導活動。</li> <li>結合衛生單位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健康教育。</li> <li>協助個案戒菸諮詢與轉介機制。</li> <li>加強廁所環境(菸蒂)清潔。</li> </ol>
教務處	建議開設菸害防制相關通識課程。
總務處	<ol> <li>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加註禁止校內吸菸之規定。</li> <li>2. 督導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li> <li>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得由駐衛</li> </ol>

	警協助勸離。
	4. 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
	5. 校門口無菸校園之標示。
	6. 校園公共場域環境(菸蒂)之清潔。
體育室	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
	1. 修訂 94 年「嘉義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 声户	2. 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宣導。
人事室	3. 透過集會或大型活動宣導無菸校園之維護。
	4. 教職員菸害防制違規處理
	1. 負責所屬場館師生、同仁禁菸之反映管道,進行勸導、轉
D /= ++ ++	介。
各行政、教	2. 場館入口禁菸標示之張貼告示,所屬場地加強清潔,共同
學單位	維護無菸環境。
	3. 師生集會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三、 參考教育部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工作研 討會,宣導菸害防制各校宜強化跨處室合作機制,所提供跨 處室合作之示例,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10分

## 會議照片





## 簽到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 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时间: 下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生物)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 棲鴻穗廳 生席: 艾枚長群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 [ ] 備註 執行秘書 簽到 环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 周良勳主任 河顶煎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明月 學生事務處 黄財尉學務長 美子等化 總務處 洪滉祐總務長 農學院 林翰謙院長 # WIRCE 章定遠院長 理工學院 許芳之 化 張小指代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院長 師範學院 黄月純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李明仁院長 管理學院 李鴻文院長 獸醫學院 周世認院長 药智美心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 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未校蘭彈校區行政中心 4 棲瑞穗廳 土席:艾校長畔 出席人員: 朝温多 人事室 弊夙珍主任 主計室 張幸蔥代理主任 王勝賢組長 營繕組 王楊羅 張育津組長 資產經營管理組 强首件 軍訓組 蔡銘燦組長 93 c7 v8 野秀夏 邱秀貞組長 環境保護組 素 職業安全組 陳麗芷組長 張山台 衛生保健組 張心怡組長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 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21日 (星期五)上午 9時 30分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艾校長群 主席: 艾校長群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 蕭傳森組員 單位 委員 簽到 借註 備註 簽到 農學院農藝學系 莊愷瑋教授 請假 表榜義 衛生中心 方珣技佐 素 請假 3707 農學院園藝學系 江一蘆助理教授 陳冠蓉技士 去 陳岳屬 農學院 黄名媛助理教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張錦能專案書記 請假 夏滄琪主任 輻射防護 夏念琪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農學院 委員(素) 蔡佳玲護理師 電信食 張義雄老師 本是文 林美文護士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曾再富教授 請假 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王姿雯契僱護士 農學院 張文與助理教授 張文學 郭浩古真案護士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却禁鬼 强去议 生命科學院 陳志誠 玉雪峯 食品科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吳淑美教授 爱腊豹 3 Ja 30 水生生物科學系 代理人 生命科學院 陳宣汶助理教授 经信堂 生物資源學系 参加 代理人 陳義元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2182 生化科技學系 参加 蔡明善教授 蔡明美 理工學院 素 電子物理學系 理工學院 輻射防 蘇炯武教授 電子物理學系 護委員 理工學院 高柏青副教授 輻射防 高柏青 電子物理學系 護委員

##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輔導委員輔導建議事項及本中心擬改善措施

	<b>教育部化字面官理期等安</b>	- 貝輔导建議事項及本中心擬改吾措施
編號	缺失內容	改善措施
1	缺失:	1. 於10月31日通知各實驗場館調查現有緊急
	應依法設置緊急安全器材	應變設備,經調查回傳,校內現有緊急沖淋
	櫃及緊急沖淋設備。	設備 15 座,安全器材櫃 13 台。
	建議:	2. 本中心依各單位回填調查表,將於本(12)
	依各實驗室之危害風險規	月進行校內安全器材櫃耗材更新及維護沖
	劃設置位置、器材種類及數	淋設備。
	量。	3. 另擬於年底申請教育部 108 年「教育部補
		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
		境安全衛生計畫」經費補助 20 萬,計畫如
		獲補助,屆時本校需編列配合款(至少 25%
		以上)經常門7萬元;本款項擬用於維修現
		有沖淋設備、更新安全器材櫃內容物,並
		依風險程度及經費多寡陸續增設緊急應變
		設備。
		4. 罰則: 如未設置前揭設備,經勞檢單位查
		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處新台
		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缺失:	1.107年11月09日嘉大環字第1079005008號
	無化學品供應商提供的安全	函知本校危害性化學品供應商。請確實依
	資料表(SDS)正確版本或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
	已過期未及時更新,藥品之	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於容器上標示 GHS,
	GHS 標示非最新版本。	並提供 SDS 予使用單位。
	建議:	罰則:
	要求供應商配合法令規定提	違者經勞檢單位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供化學品之標示及安全資料	第44條第1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
	表,並當作驗收之依據。	以下罰鍰。
		2. 另本中心已於11月23日以 email 通知校內
		各單位
		(1) 請校內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購買化學

品時,應向供應商索取安全資料表 SDS,並要求供應商容器確實標示 GHS。

## 罰則:

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 化學品(含氣體鋼瓶),應依「職安法」第10 條第1項予標示、置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 料表。

## 罰則:

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請各單位加強固定所屬高壓氣體鋼瓶、高壓氣體容器、高壓氣體設備、瓦斯鋼瓶,並確認氣瓶耐壓期限未過期,以維作業安全。

## 罰則:

違者,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死亡災害),依「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 3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 元以下罰金。

3 應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危害通 識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生 危害認知能力。

本中心會持續加強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將於每學年初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時,加強下列事項危害認 知:
- 1. 化學藥品應有清單、GHS 危害圖示。(107 年 10 月 16 日 email 宣導通知)
- 2. 化學藥品及有機溶劑應有防漏盛盤。(已於

		107 年 1 日 01 日
		107年4月24日 email 宣導通知)
		3. 氫氣鋼瓶之使用應注意具有高危險性,建議
		應優先採取必要安全設施。
		(107年11月23日 email 通知校內各單位)
		4. 舊的藥品要重新建立 GHS 圖示,危害標示及
		有效的 SDS。(107 年 11 月 23 日 email 通知
		校內各單位)
		二、強化新進人員職安衛教育,辦理方式:
		1. 本中心首頁 → 嘉大計畫課程平台進行線
		上學習
		2. 亦可向本中心借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課程光碟片。
		3. 或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以一般民眾身分
		登入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線
		上學習「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新
		修勞動基準法簡介」、「 部分時間工作勞
		工之權益(請用 IE 開啟)」共 3 小時課程,
		並線上取得證書作為憑據。
		三、強化本中心首頁教育訓練專區危害通識教
		育教材
4	抽氣櫃等局部排氣裝置,依	1. 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
	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及實施	議,本計畫草案含緊急安全櫃、急救箱內容
	有機特化等作業之檢點。	物、緊急沖淋設備及局部排氣裝置…等檢點
	應建立自動檢查制度,例如	表。
	壓力容器點檢表,若有急救	2. 本計畫草案如蒙本會通過,擬簽陳校長核定
	箱藥品過期皆可由自動檢查	後公告實施。
	制度來改善。	(1)本計畫草案相關表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供校內使用單位下載填列。
		(2)本組將每年不定期查核,並要求各實驗場所
		回傳檢點表。
5	毒化物無紙本運作記錄表,	1. 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
	毒化物應每日填寫運作記	法第8條規定:…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del>-</del>
	錄。	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2. 本校於 105 年起施行線上申報,該系統依法
		規設置為按日填報,電子檔留存3年備查,
		各運作場所視需求留存紙本備查。
6	列管化學品(毒化物、優先化	擬通知實驗場所將化學品依種類於藥品櫃中
	學品)無專櫃或專區貯存。	以盛盤分開儲存;另毒化物應設置專櫃或專
		區,以利管理。
7	有機溶劑之存放建議能規劃	擬轉知各使用單位,建議:
	增設防爆櫃,來預防火災爆	一、加強有機溶劑藥品櫃抽氣設備。
	炸之發生。	二、增設藥品防爆櫃。
8	A. 廢棄物分類圖示不正確	A. 擬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B. 毒化物空瓶應依法規清運	B. C. 擬爭取經費辦理清運作業
	C. 廢棄老舊不明藥品應妥善	D. 擬請各實驗場所將無用鋼瓶移除(請原購廠
	減量、清理	商收回),另無主之不明內容物鋼瓶,擬俟教
	D. 無用鋼瓶應移除	育部廢棄鋼瓶清除計畫作業指示辦理。
9	對於化學品之危害建議於存	毒性化學物質施行總量管制,設有毒化物購買
	放時應考慮其危害風險,評	許可單。各實驗室採購毒化物前,須經環安衛
	估其採購量及存放量,避免	中心核准後方可採購,以利管制本校毒化物採
	存放過多造成危害增加。	購數量及來源。
10	化學品重新盤點建立清單,	本案擬請電算中心協助開發化學品管理系統
	導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	(擴充原有毒化物管理系統),擬於系統建置
	統。	後,請校內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將藥品清單
		及盤點庫存量鍵入系統,俾利統合管理。

## 附件二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年11月20日下午無預警至本校應 用化學系化學準備室檢查,勞動檢查結果應改善缺失及本中心擬改善措施

編號	缺失內容	改善措施
1	雇主對擔任有機溶劑/特定	全面清查校內使用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
	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	質且有勞工作業之單位,暫定108年於校內
	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	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	作業主管」(18 小時)訓練,此後每三年辦理
	訓練。	一次校內 6 小時回訓;另部分已有證書人員
		將辦理回訓班。本組將輔導相關人員取得訓
		練證書,以符合職安法第32條規定。
		罰則:違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	1. 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
	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	議,本計畫草案含緊急安全櫃、急救箱內
	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	容物、緊急沖淋設備及局部排氣裝置…等
	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檢點表。
		2. 本計畫草案如蒙本會通過,擬簽陳校長核
		定後公告實施。
		(1)本計畫草案相關表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
		頁供校內使用單位下載填列。
		(2)本組將每年不定期查核,並要求各實驗
		場所回傳檢點表。

計畫類別	處理進度
工作場所母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
性健康保護	會議通過在案。
	2. 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由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提供
	或線上通報個案有 12 位。
	3. 已完成評估工作環境及衛教有7位,其餘5位目前申請娩
	假或育嬰假。
	4. 目前已評估之 7 名員工皆為無作業危害及無須重新配工之
	個案,暫不安排職醫諮詢。
執行職務遭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
受不法侵害	會議通過在案。
預防	2. 計畫已於107年7月31日函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中心
	-職安組網頁參閱。
	3. 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業於107年7月18日
	經校長簽署在案,並公告於本中心-職安組網頁周知。
人因性危害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
預防	會議通過在案。
	2. 預計12月下旬函知校內重複性作業之高風險 族群業管單
	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3. 依調查表回填結果,評估是否安排職醫諮詢。
異常工作負	1. 本計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業經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
荷促發疾病	會議通過在案。
預防	2. 預計 12 月下旬函知全校各單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異常工
	作負荷檢核表」。
	3. 依檢核表回填結果,評估是否安排職醫諮詢。
	4. 本中心已先對具高風險族群駐警隊須輪班人員計有 5 名,
	已完成檢核表填寫。
	5. 5 名高風險族群評估結果:
	個人疲勞分數<50分
	工作疲勞分數<45分
	月平均加班時數<37 小時
	負荷分級:低負荷
	皆不需採取健康指導及適性評估。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環境保護管理計畫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辨理單位	進度狀況			預估	備註										
		/協辨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一、廢污	1. 污水處理設施委外	環安衛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55 萬	
水處理	操作	中心/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	
	2. 水質之定期檢測及	環安衛	預定進度	•													每半年1次
	申報	中心	實際進度														
	3. 排放許可證負責人	環安衛	預定進度													6萬	展延5件1.
	異動及展延	中心	實際進度														在學生樓樣究物推 一個有科生教樓品中 一個有科生教樓品中 一個有科生教樓品中 一個有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4. 污水處理設施委外	環安衛	預定進度														
	操作招標	中心	實際進度														
二、事業	1. 各實驗室廢液、廢藥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廢棄	品及廢棄針頭收集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物處	2. 申報每月產出量及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理	貯存		實際進度														
	3. 廢液及廢藥品清除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40 萬	
			實際進度														
三、飲用	1. 飲水機及中央供水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45 萬	
水管	系統清潔維護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理	2. 飲用水質測檢	環安衛	預定進度													11 萬	每季檢測 50 台
		中心	實際進度														JU 5

	3. 飲水設備維護及耗	環安衛	預定進度							•		
	材更換招標	中心	實際進度									
四、綠色	1. 綠色生活資訊網共	環安衛	預定進度		•					•		
採購	同採購管理	中心	實際進度									
及環	2. 共同採購季確認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按季確認
境教		/總務處	實際進度									辨理
育												
五、毒性	1. 新購案之請購許可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化學	管理。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物質	2. 毒化物核可文件之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0.6萬	108 年預
管理	維護。	,,,,,,,,,,,,,,,,,,,,,,,,,,,,,,,,,,,,,,,	實際進度									計辦理5件
	3. 定期召開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0.8萬	每季
		,,,,,,,,,,,,,,,,,,,,,,,,,,,,,,,,,,,,,,,	實際進度									
	4. 每季申報。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每季月底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前,前一個月發文
			X 111 G3C									通知
六、一般	1. 辦理資源回收物之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廢棄	申報、清運及變賣。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物管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每年
理	宣導及競賽活動。		實際進度									
七、環境	1. 環境清潔勞務替代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清潔	委外工作督導。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2. 辦理水池水塔清洗。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10 萬	預計 7-8 月辦理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万狮垤
	3. 校園環境消毒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8萬	
		/新民聯	實際進度									
		辦、民雄總										
		務組										
八、犬貓	1. 協助辦理流浪犬相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管理	關業務。		實際進度										
	2. 學校第一類犬貓造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冊管理		實際進度										
	3. 校園流浪犬貓 TNVR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3 萬	預估一年執
			實際進度										行 20 隻

說明: ●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草案)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山井石口	4. 争口 祵	辨理單位	<b>海</b>					引	領定工	作進	支					預估	进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備註
	1. 危害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建檔與統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9 月底前勞動部申
	計,持續推動 GHS 危害 標示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報優先化 學品
	2. 勞工人數工作時數統計申報; 職災調查及通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毎月5日
	報、災害統計	/總務處	實際進度														前 勞 動部申報
( ) -> >	3. 游離輻射源清冊調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每半年確認使
(一)安全 衛生	查、設備使用狀況追蹤	/相關系所	實際進度														用狀況
管理	4. 持續更新維護校園安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全衛生管理系統	/相關系所	實際進度														
	5.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及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預計建置
	進出人員等使用狀況 調查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線上管理 系統
	6.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10 萬元	
	出險通知	块女俐 F \(\cdot\)	實際進度													10 禹儿	
	7. 持續宣導實驗場所安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	1 X 1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進度														

山杏云口	山中口區	辨理單位	4 点 小 切					7	預定工	作進	支					預估	/ <del>//</del>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備註
	1. 辨理游離輻射防護再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3 萬元	9.1 時 / 左
	教育訓練	<b>农女何十</b> 〇	實際進度													0 禹儿	3小時/年
(二)教育	2.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5萬元	開學前兩
訓練	員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农文件 1 3	實際進度													0 H) C	週內辦理
D/10/C	3. 辦理教職員工安全衛	理党徒由以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採用線
	生教育訓練(含新進及在職)	環安衛中心	實際進度														上學習
	1. 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使用單位	0.4.4.
	检查及自動檢查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自付檢查費	9台/1次 定檢/年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不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定期查核	农文件 1 0	實際進度														
(三)安全	3. 危險機械、危險設備 調查及通報,並回傳 實驗室自動檢查表單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4、10 月底 教 育 部 通
檢查	(含氣體鋼瓶/小型鍋爐/小型壓力容器/局部排氣裝置/烘箱等)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報,現場操作人員回傳 檢查表單
	4.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檢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10 萬元	預計 5、11 月施作,估
	測、抽氣櫃風速測定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計 100 點, 30 台
(四)健康	1. 彙整 107 年健檢資料 並進行後續健康分級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管理	並近1後頑健康分級 管理及健康指導	水女相 T C	實際進度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辨理單位	進度狀況					子	頁定工	作進	支					預估	備註
可重切日	可 重 日 徐	/協辦單位	進及欣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用缸
	2. 辦理適用職安法之教	理它供力、	預定進度					•	•	•	•					• 一般: 20 萬元	• 一般:預 估約 200 人
(四)健康	職員工健康檢查	環安衛中心	實際進度													• 特殊: 15 萬元	<ul><li>特殊:需 先調查作業 環境</li></ul>
管理	3. 辦理特約定時駐校醫師臨場服務(含個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10 萬元	預計9月
	案面談、作業現場訪 視、簽訂年度契約等)	农文作 1 1 2	實際進度													10 禹 九	契約
(五)執行	1. 執行工作場所母性/人因/職場暴力/異常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健康 保護	負荷等等 4 大計畫相 關人員訪視、評估	/相關單位	實際進度														
計畫	2. 辦理職場健康週及健康促進活動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	•	•	•	•	•	•	•	•	•	•	2 萬元	預計3場健促/年
	1. 召開環安衛及輻防委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1萬元	每半年召
(六)其他	員會定期會議	/推派委員	實際進度													1 120	開一次
	2. 中心業務檢討會議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				5千元	每半年召 開一次

說明:●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四、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 1.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108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貳、 目的:

- (一)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 (二)瞭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 蹤指導。
- (三) 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提 升生活品質。
- (四)維護校園餐飲衛生。
- (五)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 (七)充實學校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參、工作計畫

工作	具體內容與	實施	主辨	協辨
項目	實施辦法	期程	單位	單位
一、學校衛生	(一)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暨輻	6月、12	環安中	衛保組
組織運作	防委員會	月	Ü	
二、健康檢查	(一)辦理健康檢查	9月	衛保組	體檢承辨
				醫院
三、健檢異常	(一)傳染病及重大疾病個案	經常辦理	衛保組	<b>衛保組、體</b>
複檢、追蹤及	管理與追蹤輔導			檢承辦醫
衛教宣導	(二)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	10~12 月		院
	教宣導			
	1. 胸部 X 光			
	2. 血壓			
	3. 血液			
四、傳染病防	(一)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傳染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生所
治	病防治篩檢與宣導			
	(二)流感、流行病學相關疾病	1~12 月		
	宣導			
	(三)登革熱、肺結核等防治宣	1~12 月		
	導			
	(四)傳染病個案管理與接觸	必要時辨		
	者檢查	理		

	T		1	1
五、健康促進	(一)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宣	2~6 月及	衛保組	
活動	導、講座	9~11 月		
	(二)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三)含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四)健康促進講座			
	(五)急救教育宣導			
六、健康服務	(一)緊急傷病處理、健康諮	毎日辨理	衛保組	
	詢、衛教			
	(二)團體健康指導	必要時辨		
		理		
	(三)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	每日辨理		
	保險			
	(四)製作保健宣導資料、文宣	經常辦理		
	品等			
七、衛材管理	(一)傷病輔助器材、衛材採購	經常辦理	衛保組	
	(二)輔具器材出借、保養	經常辦理		
八、督導膳食	(一) 每週本校餐飲衛生檢查	每週一次	衛保組	膳委會餐
衛生工作	(二) 督促餐飲業者食材、成			廳
	品上線登錄事宜			
	(四)辦理餐廳從業人員衛生	每學年一	衛保組	
	講習	次		
	(五) 成品、半成品、餐具衛			
	生品質檢驗			



107年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表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環境保護管理計畫表

計畫項	計畫目標	辨理單位	進度狀況					預	定工	作進	度					實際	備註
目		/協辦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一、廢	1. 污水處理設施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54.5 萬	
污	1. 7小処 生 設 他	運作場所	<b>原</b> 及连及													J4. J 街	
水	安外採作	建作场川	實際進度	$\bigcirc$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處	2. 水質之定期檢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每半年1次
	測及申報		實際進度	$\bigcirc$						$\bigcirc$							
连	3. 排放許可證負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12 萬	負責人異動申請 12 件
	責人異動及展延		實際進度				$\bigcirc$						0	0			展延2件(理工大樓、魚類保育中心)
	4. 污水處理設施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委外操作招標		實際進度												$\bigcirc$		
二、事	1. 各實驗室廢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業	液、廢藥品及廢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bigcirc$	0	0	$\bigcirc$	0	0	$\bigcirc$	0	0	0	0	$\bigcirc$		
廢	棄針頭收集																
棄	2. 申報每月產出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物	量及貯存		實際進度	0	0	0	$\bigcirc$	$\circ$	0	$\bigcirc$	0	0	0	0	$\bigcirc$		
處	3. 廢液及廢藥品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42.1 萬	
理	清除		實際進度					0									
三、飲	1. 飲水機及中央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41.5 萬	
用	供水系統清潔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0	$\circ$	0	$\circ$	0	$\circ$	0	0	0	$\circ$	0		
水	維護																
管	2. 飲用水質測檢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11 萬	每季檢測 50 台
理			實際進度			0		0				0	0				
	3. 飲水設備維護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及耗材更換招		實際進度												0		
	標																

四、	綠 1. 綠色生活資訊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色 網共同採購管		實際進度				0		0		0	0		0		-	
	採工理		7 1/11 0/2														
	購 2. 共同採購季確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按季確認辦理
	及認	總務處	實際進度	0						0			0				
	環		,,,,,,,,,,,,,,,,,,,,,,,,,,,,,,,,,,,,,,,														
:	境																
	教																
	育																
五、	毒 1. 新購案之請購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共計 140 件
,	性 許可管理。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0		
	化 2. 毒化物核可文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5 萬	完成變更負責人換證
	學   件之維護。		實際進度				0										
	物 3. 定期召開委員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0.8萬	每季
	質 會。		實際進度	0			0			0			0				
	管 4. 每季申報。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完成每季申報
	<b>生</b>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0			0			0			0				
六、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般 物之申報、清道		實際進度														
	廢 及變賣。		対が心及														
	棄 2.配合主管機關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107年未舉辦競賽活
	物 政策宣導。		實際進度									0	0	0	$\circ$	]	動。9-12 月配合嘉義
	管																市政府執行稽查業
	理																務。
七、	環 1. 環境清潔勞務 替代委外工作 督導。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境 督導。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bigcirc$	$\circ$	0	0	$\bigcirc$	0	0	0	0	0	0	$\bigcirc$	1	
	清 2. 辦理水池水塔清洗。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8.61 萬	完成86座(環安衛中
,	潔	運作場所	實際進度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心支付 82 座,收入單 位自行負擔 4 座)

	3. 校園環境消毒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8萬	
		新民聯辦、民	實際進度	0				$\bigcirc$	0					
		雄總務組												
八、犬	1. 協助辦理流浪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30 萬	申請統籌款,完成硬體
貓	犬相關業務。		實際進度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0	$\bigcirc$	$\bigcirc$		設施建置,執行 TNVR 數
管														量6隻。
理	2. 學校第一類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犬貓造冊管理		實際進度					$\bigcirc$	0					

說明: ●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山井石口	4. 妻口攝	辨理單位	<b>公</b>					<del>1</del>	領定工	作進	支					預估	/壮 - 上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協辦單位	進度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備註
	1. SDS 定期更新與危害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物質調查建檔	/相關系所	實際進度			$\bigcirc$						0				•	
	2. 職災調查及通報、災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每月5日前
	害統計	农文件工	實際進度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circ$	0	$\circ$	$\circ$	$\circ$	$\circ$		申報
	3. 游離輻射設備(含放射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每半年申
一、安全	物質)使用及排放申報		實際進度	0						0							報
衛生	4.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及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管理	進出場所人員	/相關系所	實際進度			0						0					
	5. 實驗室使用狀況調查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各單位
	C上国八山立川丰仁队	貝例如勿门	實際進度預定進度								0						
	6.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	環安衛中心	實際進度													10萬元	
	7. 勞工人數工作時數統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毎月5日前
	計申報	/總務處	實際進度	0	0	0	0	$\circ$	0	0	0	0	0	0	0	•	申報
	1. 辦理游離輻射安全衛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3萬元	△因會議室 與講師行程
二、教育	生教育訓練	<b>塚女俐 F 心</b>	實際進度				$\triangle$									3 禺儿	<b>無法配合</b>
訓練	2.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5萬元	預計開學前
	教育研習	14 A A A A	實際進度									0				3 PV 3	一週辨理
三、安全	1. 壓力容器、鍋爐定期		預定進度								•						檢查費使用
一	檢查(年)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	-	0					0				-		單位自付
檢查	2. 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現場操作
	查		實際進度			$\circ$					$\circ$						人員檢查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辨理單位	進度狀況					3	頁定工	作進	度					預估	/4
引 重 垻 日	<b>可</b> 重 日 (	/協辦單位	延及爪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費	備註
	3. 危險機械、設備調查	實驗場所	預定進度			•						•					線上填報
	及通報	貝 "城"列 / /	實際進度			$\circ$						$\circ$					冰工供報
三、安全	4. 有機溶劑、抽氣櫃作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20 萬元	預計100處
衛生	業環境檢測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circ$						$\circ$		20 两70	
檢查	5. 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因環境管 理現況調查 繁忙,延至
	統計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0	$\circ$	$\circ$	$\triangle$	$\triangle$			11月至勞動部網頁申報
四、健康	1. 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10 萬元	需先調查
管理	1. 州垤竹外庭原傚旦	/衛保組	實際進度									$\circ$	$\circ$	$\bigcirc$		- 10 两儿	作業環境
	1. 持續宣導實驗場所安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全衛生預防意外事故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安全 衛生	2. 優先管理化學品使用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因環境管 理現況調查
留	管制與建檔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0	0	0	$\triangle$	$\triangle$			繁忙,延至 11月建檔
	3. 持續推動 GHS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0. 1寸順作到 UIIO	/實驗場所	實際進度	0	$\circ$	$\circ$	$\circ$		0	0	$\circ$	$\circ$	0	$\circ$	$\bigcirc$		
	1. 召開環安衛及輻防委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六、其他	員會定期會議籌備	/各院推派 委員	實際進度						0						0	1萬元	
	2. 中心業務檢討會議	環安衛中心	預定進度			•			•			•			•		
	14. 1. 3 未勿双的盲硪	水文件 1 0	實際進度	0				0			0						

說明: ●為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進度延遲

# 國立嘉義大學107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壹、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貳、 目的:

- (一)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
- (二)瞭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 蹤指導。
- (三) 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提 升生活品質。
- (四)維護校園餐飲衛生。
- (五)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 (七)充實學校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參、工作計畫

<u> </u>	<u> </u>	1			
工作	具體內容與	實施	主辨	協辨	執行情形
項目	實施辦法	期程	單位	單位	
一、學校衛生	(一)召開環安衛委員會	6月、12	環安中	衛保組	107. 06. 15
組織運作	暨輻防委員會	月	。 い		召開完畢,
WIT WAY TO IT	互相// 文 只 自	/1			會議紀錄已
					傳送至各委
					員信箱。
二、健康檢查	(一)辨理健康檢查	9月	衛保組	體檢承	於9月17日
				辨醫院	~21 日如期
				)·1 @ 1/0	舉辦完成
三、健檢異常	(一)傳染病及重大疾病個	經常辦	衛保組	體檢承	107 年傳染
複檢、追蹤及	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理		辨醫院	病通報個案
衛教宣導	NO E - NO TOTAL	_		7 1 2 1 7 3	共2例(登
インス 日子					革熱1位、
					TB1 位) 11 月 15 體
	(二)健檢異常複檢、追蹤	10~12			11 月 15
	及衛教宣導	月			異常、血液
	1. 胸部 X 光				重大異常已
	2. 血壓				完成複檢。
	3. 血液	-			和人生人思
四、傳染病防	(一)配合衛生單位進行	經常辨	衛保組	衛生所	配合衛生單位及防疫需
治	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	理			位及防疫需 求辦理登革
	道				→ 新珪登革   熱防治、肺
	•				結核、流
					感、恙蟲病
					等宣導

	T	Π	1	<u> </u>
	(二)流感、愛滋病防治宣	10~2 月		107 年流
	道			感、愛滋病 防治宣導共
				5場次
	(三)登革熱、茲卡防治宣	6~9 月		107 年登革
	導	7,		熱防治宣導
	্য			共2場次
	(四)傳染病個案管理與	經常辨		107 年結核
	接觸者檢查	理		香1場次
五、健康促進	(一)健康體位宣導、講座	2~6 月	衛保組	107 年如期
活動	1. 健康飲食講座、宣	及		辨理健康體
	導活動	9~11 月		位、菸害防
	2. 健康體位講座、宣			制、愛滋防
	導活動			治宣導、急
	(二)菸害防制宣導			救教育、傳
	1.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染病防治等
	(三)愛滋防治宣導			活動及講座
	(四)健康促進講座			共 24 場次
	  (五)急救教育宣導			
六、健康服務	(一)緊急傷病處理、健康	每日辨	衛保組	107年1月
	   諮詢服務、個別健康	理		~10月緊急
	指導			傷病處理、 健康諮詢與
	111 1			指導共1446
				人次
	(五)協助學生申請學生	每日辨		107年1月
	團體保險	理		~10 月學保理賠申請共
				437 件
	(六)製作保健宣導資	經常辨		已如期完成
	料、文宣品等	理		
七、衛材管理	(一)藥品採購	經常辨	衛保組	已如期完成
		理		
	(二)醫療設備採購	經常辦		已如期完成
		理		
		經常辨		已如期完成
		理		
	(四)器材保養及報廢	經常辨		已如期完成
		理		
L		· <del>-</del>	l .	

八、督導膳食衛生工作	(一) 每週本校餐飲衛生 檢查 (二) 督導餐飲業者食 材、成品上線登錄事 宜	每週一 次	衛保組	膳委會餐廳	完餐餐學期18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辦理餐廳從業人員 衛生講習 (四)成品、半成品、餐 具衛生品質檢驗	每學年 一次	衛保組		106-2 學期 已完成衛生 講習、衛生 品質檢驗 107-1 學期 已完成、衛生 講會人 講會

#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 三、規章內容: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 各單位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並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 防護具。
-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 校內工作者應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1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派委員,由主任委員 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內部會議並 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14.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起1個月內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接受至少3小時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審視並保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勞動環境安全。

##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 本校環安衛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 自動檢查,自主管理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2.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 必要措施。
-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 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 本校已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承攬 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 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 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 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調單位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衛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四、權責單位

###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0.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1.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之安全衛生諮詢服 務。
-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10.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3.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14.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五、獎懲:

- (一)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國立嘉 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予以議處。
- (二)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 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u>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u> 要點」。
- (三)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u>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u> 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u>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u> 畫」。

#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之作業安全,並延 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三、權責:

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於年底時擬訂次年度安全衛生 <u>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u>草案,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於次年度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3年),環安衛中心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一)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擬訂:環安衛中心職安組。
- (二)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之審查/核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 (四)年度自動檢查確認:環安衛中心職安組。

#### 四、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如附表一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檢點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中,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正本彙整各單位自存,副本印送環安衛中心乙份。

####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

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 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 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環安衛中心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三)『毎月、毎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檢點表』之制訂與使用:

- 各場所(含實驗場所、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場所之檢點,並記錄於負責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各實驗場所可依其實驗場所特性參考附表二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3、環安衛中心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 善建議,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4、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 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 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

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各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儘速改善。

###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 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安衛中心,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紀錄應保存3年。

###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警示以防誤用;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通報。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學校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 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檢點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 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

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 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 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 (附表 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參考法條

週期	列管	檢查	整體相	<b>众查</b>		定期	檢查		作業	檢點	重檢點查
法 <b>修</b> 項 目	竣工(使	定期	每3年	毎年	每2年	<u>د</u> بد	每3月	毎月	每日作	特殊狀	初使用或改
	用)檢查	檢查				毎年			業前	況後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	2年						§23	§55		
吊籠	~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	每年/						§32	§64		
		內部依									
		規定									
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年/						§33	§64		
		內部依									
		規定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週期	列管	檢查	整體	檢查		定期	檢查		作業	檢點	重檢點查
法 (基)	竣工(使	定期	<b>535</b>		± 2 ±	<u>بر بر</u>	<b>5</b> 29	<i>E</i> 11	每日作	特殊狀	初使用或改
	用)檢查	檢查	每3年	毎年	每2年	毎年	每3月	毎月	業前	況後	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每年/				§37		§33	§64/65		
(高壓氣體作業)		內部依				沉陷					
		規定									
高壓氣體容器	~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b>港揚裝置</b>									§51		§46
誉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43/44	§63	§43/44	
模板支撑架								每週			
<b>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b>									§63		
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											
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椿設備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69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65		
運輸及廢棄作業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63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											
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											
打椿設備											

週期	列管	檢查	整體相	<b>负查</b>		定期	檢查		作業	檢點	重檢點查
法 <u>修</u> 項 目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毎年	每2年	毎年	每3月	毎月	毎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 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 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									§67		
其他營建作業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林場作業									§65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碼頭裝卸作業									§74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第20條、第21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

### 三、相關法令規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之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 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 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四、實施對象

- (一)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年齡40歲以下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

#### 五、權責單位

各業管單位應於每年5月前提供當年度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予環境保護及 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 1.40 歲以下公保身分之教職員:人事室。
- 2. 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 (1)專案、契僱等人員:人事室。
- (2)技工、工友等人員:總務處事務組。
- 3. 其他:本校所屬單位自聘具勞保身分人員:由各聘僱單位提供。

#### 六、實施方式

#### (一)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 1. 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作業,須再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經聘僱單位主管檢視後之體檢表及「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表」,擲交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二)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各業管單位提供之名單,安排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 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2. 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職安署規定之一般健康 檢查項目者及符合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留存,可免施行 當年度一般健康檢查。
- 3. 在職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4.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除計畫性研究助理及單位自聘人員由雇主(計畫主持人及聘僱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校補助。
- 5. 一般健康檢查結果1份執交受檢人員,1份留存本中心。
- 6. 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7年。

#### (三)特殊健康檢查

-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通知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
- 2.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本校對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應建立其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 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 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3.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 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4.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5. 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
- 6.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放1份執交受檢人員,1份留存本中心。
- 7. 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如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特殊體格 (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0 年。
-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 校内跨處室合作示例:菸害防制

學務處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
生輔組及軍訓室	1、菸蒂取締、定時巡邏、規勸吸菸者。
	2、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違規者記過處分。
	4、建立校園支持性環境,設置無菸校園宣導看板及禁菸標誌。
衛生保健组	1、訂定菸害防制政策。
	2、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健康教育。
	3、與社區衛生單位結合辦理戒菸班及菸害防制活動。
	4、配合軍訓室活動宣導品採購。
課外活動組	1、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2、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體育室	1、於運動會及越野賽時增加菸害防制宣導。
	2、提供衛保組製作戒菸宣導之人形立牌。
通識教育中心	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並設計菸害課程內容
人事室	負責教職員工之宣導、勸導及考核工作。
總務處	負責訪客及廠商之宣導、勸等。
各众及行政單位	負責責任區菸害公約張貼及違規人員之勸等工作。

<sup>\*</sup>各校可依校本狀況自行調整。